

证券代码：831912

证券简称：金三元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福连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贷款合同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贷款合同，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

连分行向公司提供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。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180万元，授信期限1年，贷款期限9个月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福连及配偶孙秀香将以登记在韩福连个人名下，并为韩福连、孙秀香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大连市中山区滨海东路52-3号，权证号为辽（2016）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024446号的房地产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由韩福连及配偶孙秀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6日